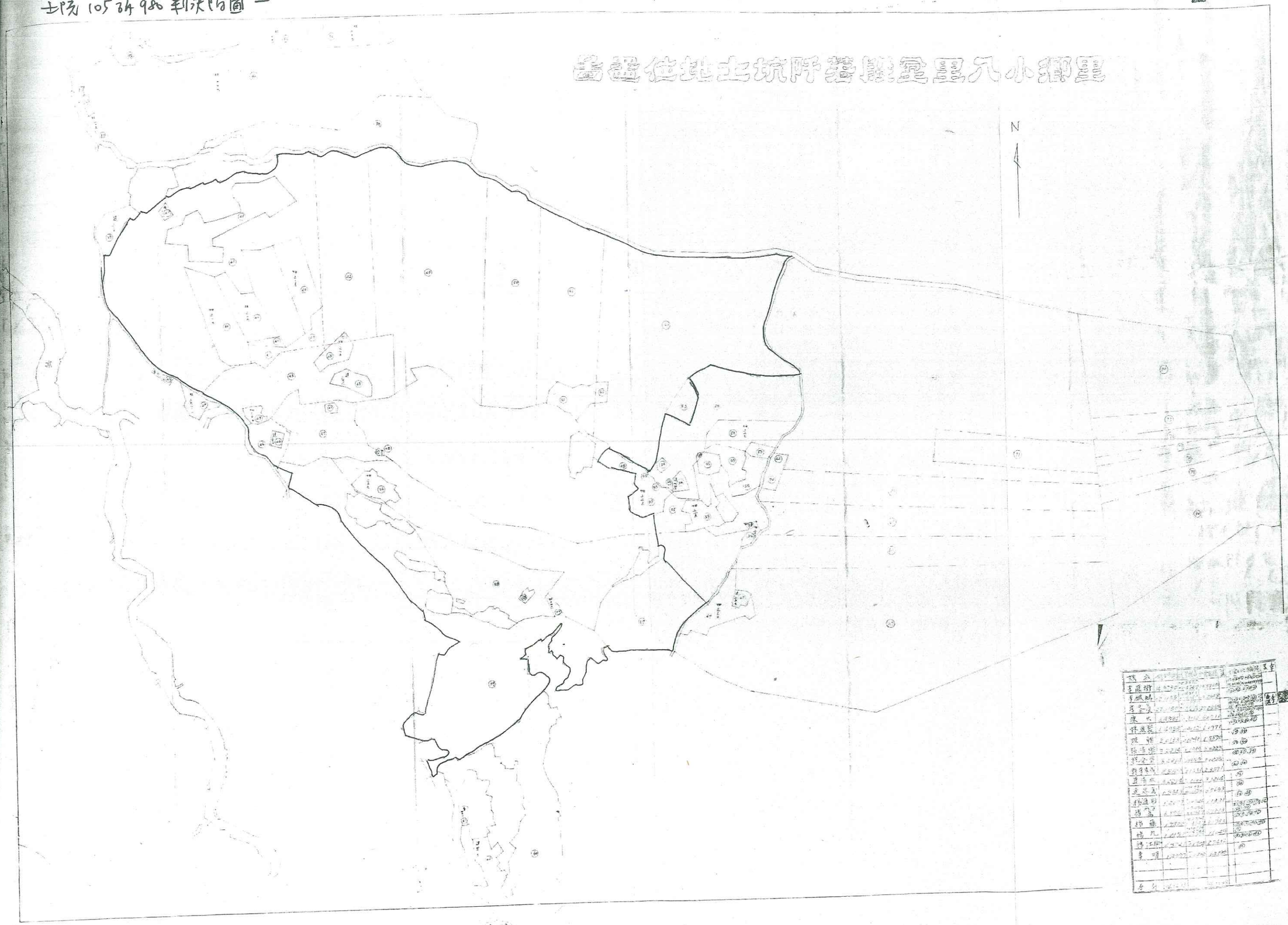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及小油里
N

士院105訴980 判決附圖二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	新北市八里區
	荖阡段
	437 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12月5日士院彩民公105 訴 980 字第1060322914 號函
囑託事項	使用面積測量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2 月 3 日 淡土測字第 195 號
勘測日期	詳如 105 年度訴字第980 號，107、108 年度預定履勘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說明	詳後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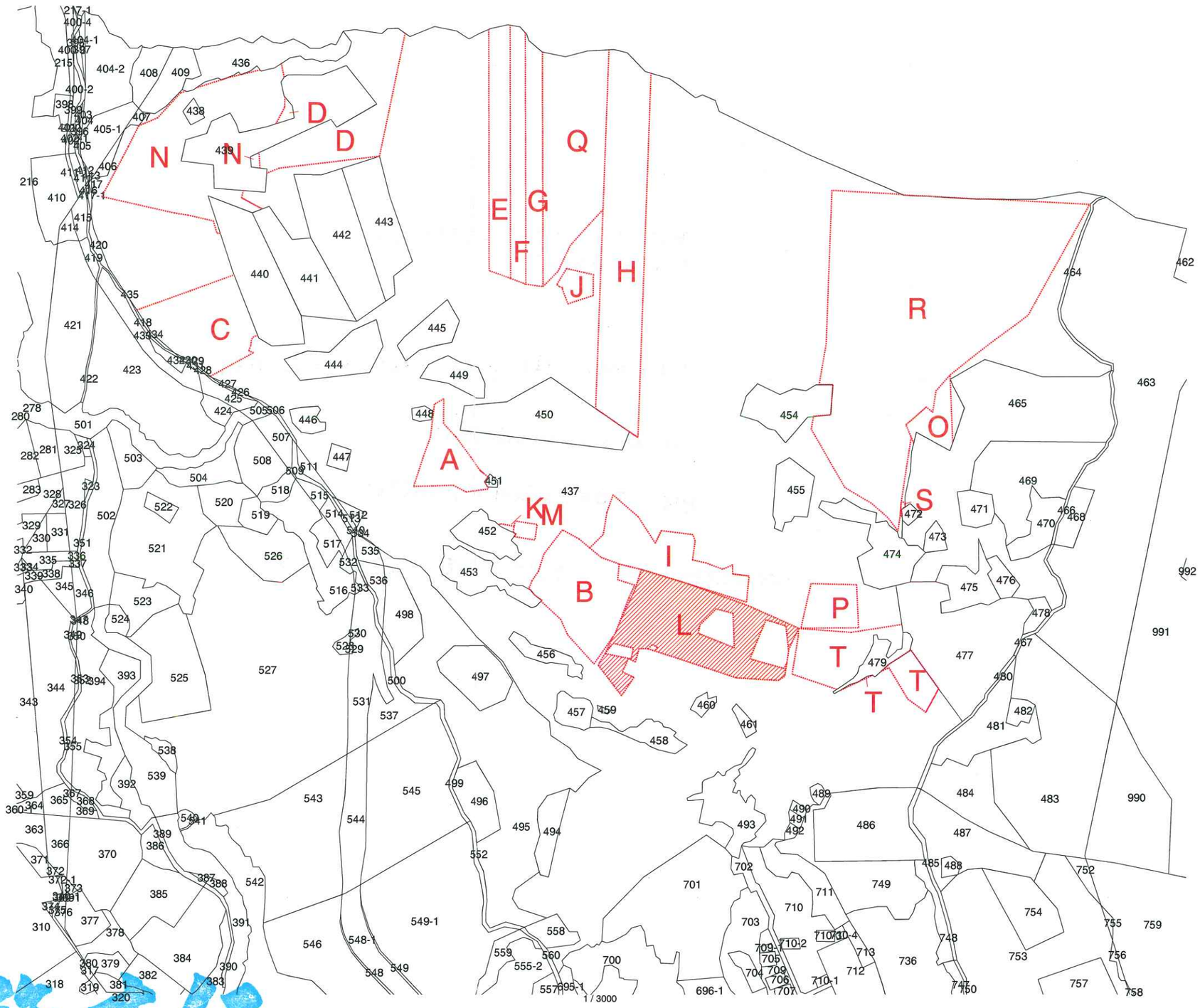

主任 許子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　　109 年 3 月 2 日發給

本案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12月5日士院彩民公105訴980字第1060322914號函辦理			
暫編符號	坐落地號	面積(㎡)	備註
A	437	1480.72	張萬指示分管範圍
B	437	3586.98	褚傳生指示分管範圍
C	437	3378.28	李清泰指示分管範圍 (即原告10李尋爾、17李永吉、18李尋南等不准和分)
D	437	4194.71	李萬金指示分管範圍 (即原告12李莊玉風部分)
E	437	2595.95	林仁義指示分管範圍
F	437	1876.95	林金德指示分管範圍
G	437	1959.24	林仁助指示分管範圍
H	437	7423.62	林水金指示分管範圍 (即原告8林秋雄、9林萬吉、11林萬居、19林仿熏、20林和義、21林建瑩取得部分)
I	437	2861.28	李清宗指示分管範圍
J	437	426.84	祥瀚實業有限公司指示分管範圍
K	437	29.18	沈福來指示分管範圍 (即被告174沈智坤、175沈智鐘未受訴訟部分)
L	437	5088.32	褚天長、褚鴻彬等2人指示分管範圍
M	437	164.84	莊昭輝指示分管範圍 (即被告199莊梅卿、200莊昭輝、201莊昭銳合管部分)
N	437	6121.87	李慶河、李阿仁、李家進、李德春等4人指示分管範圍
O	437	826.25	
P	437	1077.88	(即被告224李張金玉、225李嘉昭、226李俊義、227李樺春、228李嘉雯未受訴訟部分)
Q	437	5821.00	林炳昌、林鍊錠、林水源、林炳煌等4人指示分管範圍
R	437	22977.83	李芳雄、李遠芳等2人指示分管範圍
S	437	17.17	鄭文韶指示分管範圍
T	437	2777.04	褚耀昌(代理褚張傳)指示分管範圍

士院105訴480 判決附圖三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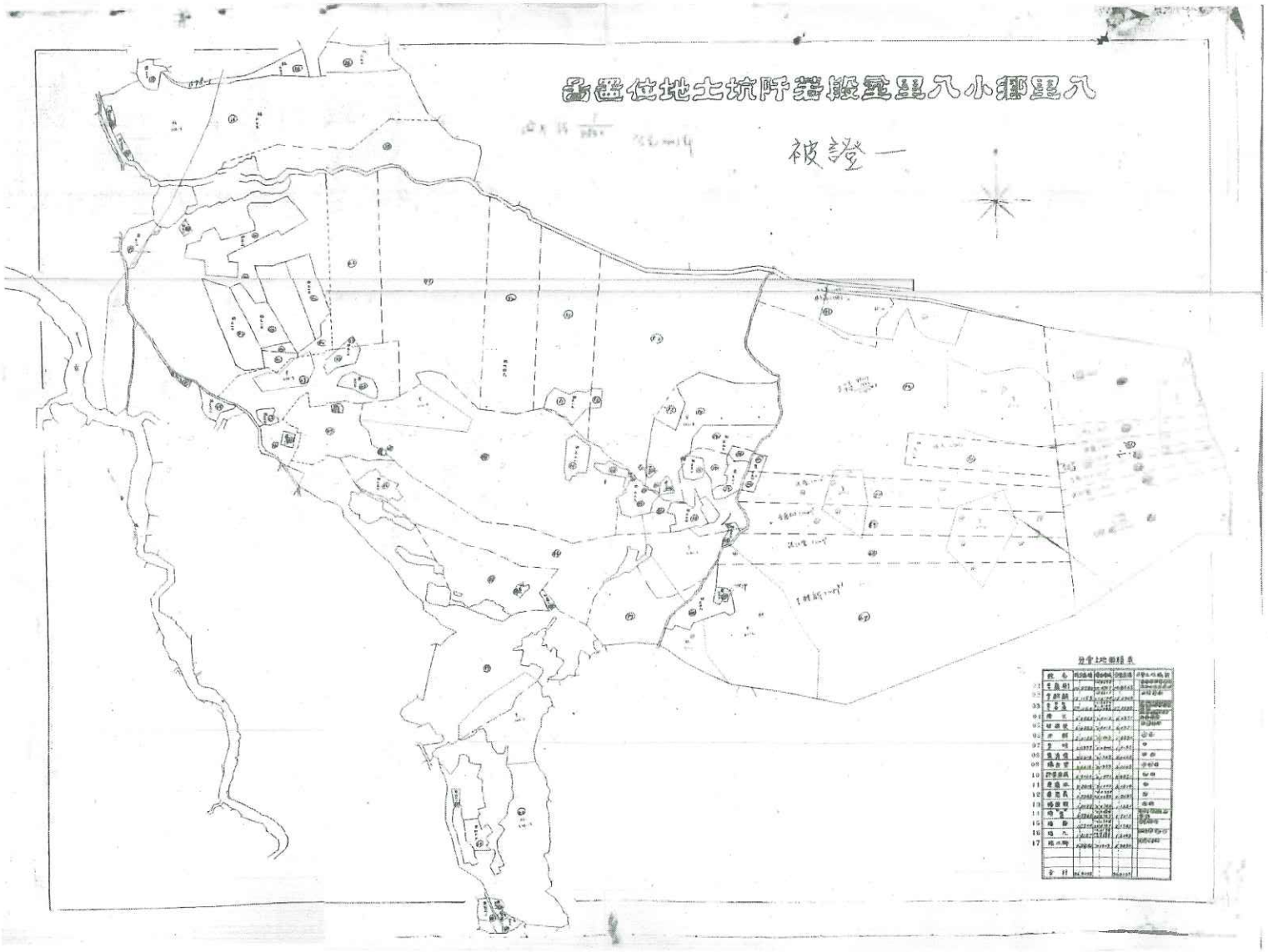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一

土院 105 訴 980 判決附圖四

附件一

士院 105訴980 判決附圖五

地籍參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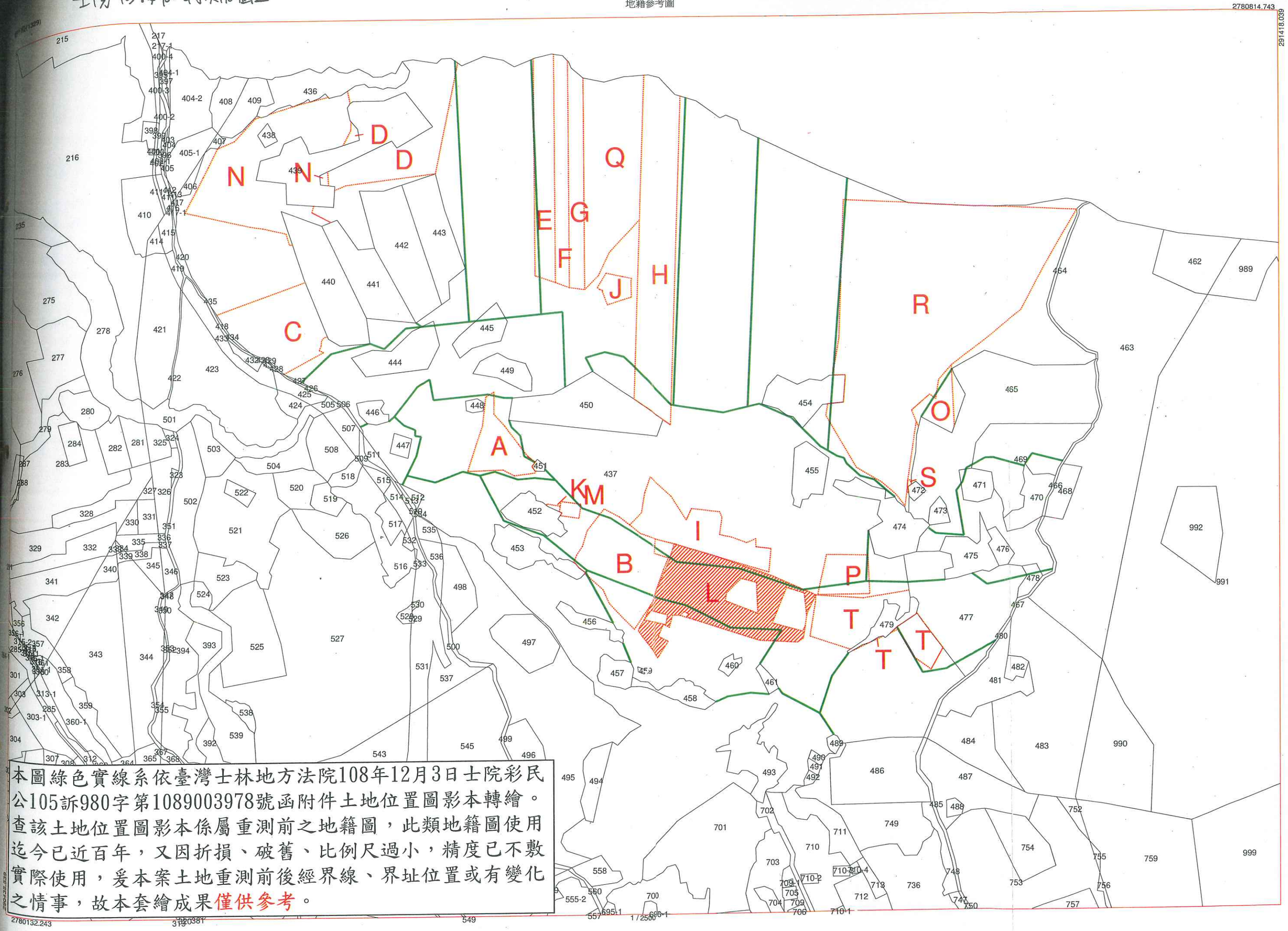

本圖綠色實線系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12月3日士院彩民公105訴980字第1089003978號函附件土地位置圖影本轉繪。查該土地位置圖影本係屬重測前之地籍圖，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近百年，又因折損、破舊、比例尺過小，精度已不敷實際使用，爰本案土地重測前後經界線、界址位置或有變化之情事，故本套繪成果僅供參考。

附表一：八里區荖阡段437地號沿革
（原八里鄉小八坌段荖阡坑小段646地號）

註：本沿革係參照地政事務所之台帳、光復初期人工抄錄土地登記簿（舊部）製作而成（即附件4台帳4頁、光復初期8頁所示）

1. 李通吉　持分6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→ 44年3月20日（繼承登記）李景壎1/8（見光復初期p.4柒）→44年3月21日（買賣登記）予陳火 1/16、林進發 1/16（見光復初期p.4捌）

2. 李藤樹　持分160/480（見台帳p1）

→ 44年3月19日（買賣登記）李日生16/480、張清賞16/480、連清水　16/480、楊金塗16/480、洪朝10/480、楊進財6/480（見光復初期p.3, p.4陸）　＊餘持分80/480

3. 李麒麟　持分6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4. 李景祺　持分6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→ 43年10月13日（買賣登記）李日生27/640、李金漢　27/640、褚江獅18/640、李明8/640（見光復初期p.3伍）

5. 李培榮　持分2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6. 李培華　持分2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5.6→ 40年4月11日（買賣登記）李金漢40/1440、李日生40/1440、許李來成40/1440（見光復初期p.3參）

7. 李培棟　持分2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8. 李培樑　持分2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7.8→ 37年12月20日（買賣登記）李金漢5/360、李日生5/360、褚紅塗2/360、褚居2/360、褚九2/360、褚荖2/360、褚藤2/360、康藤10/360（見光復初期p.1貳）

康藤10/360→40年10月13日（買賣登記）李金漢1/72、褚荖1/72（見光復初期p.3肆）

9. 李江柳　持分60/480（見台帳p.1）

→ 35年3月2日（所有權移轉）李日生15/480、李金漢15/480、褚紅塗 6/480、褚九6/480、褚藤6/480、褚居6/480、褚荖6/480（見台帳p.1, p.2）

10. 綜上，437地號所有權人於44年10月28日之所有權人及持分如下：（依52年分管土地面積表所示分17組）

1. 李藤樹80/480。　2. 李麒麟60/480。

3. **李日生855/5760**（15/480+5/360＋40/1440＋27/640＋16/480=855/5760）、

李金漢743/5760（15/480＋5/360＋40/1440＋1/72＋27/640=743/5760）。

4. 陳火1/16。 5. **林進發1/16**。6. 洪朝10/480。7. 李明8/640。8. 張清償16/480。9. 楊金塗16/480。

10. 許李來成40/1440。11. 連清水16/480。12. 連忠義8/1440。13. 楊進財6/480。

14. **褚紅塗26/1440**（6/480＋2/360=26/1440）

褚居26/1440（6/480＋2/360＝26/1440）、

褚荖46/1440（6/480＋2/360＋1/72＝46/1440）。

15. 褚藤26/1440（6/480＋2/360=26/1440）。

16. 褚九18/1440（6/480＋2/360-44年10月28日出售連忠義8/1440（見光復初期p.4玖）=18/1440）

17. 褚江獅18/640。